**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HZGG-G2025-0001**

**采购人：盱眙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淮安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盱眙县民政局的委托，淮安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uaian.gov.cn/col/13924\_326175/index.html）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30-HZGG-G2025-0001

（二）项目名称: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200万元

（四）最高限价:2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五）采购需求: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具体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可任选以下其中1项提供材料，2选1（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二）方式：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9点00分

（二）投标文件上传地址：“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公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公章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公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公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公章（请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6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3号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淮安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盱眙县民政局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天鹅湖路8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17-80911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家禧广场9层9009室

联系方式:王工 15189562208

盱眙县民政局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和中标管理费。

4.3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投标邀请

5.2投标人须知

5.3合同文本

5.4项目采购需求

5.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6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指定模块中上传相应的投标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模块上传相应的投标材料的，视同未提交该投标材料处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开标一览表除外）。

10.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如有）

13.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方案部分

17.1本项目评标标准中的方案部分采用明标方式进行评审。

**四、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上传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8.3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4采购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以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9.3投标人不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1.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25.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5.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5.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按照第 34.4的要求本项目中具有“强制采购”产品，但未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的；

25.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5.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25.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5.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 **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质疑处理

2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从通过“苏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提出质疑。未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27.5条的要求提供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27.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3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2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投标人还需要纸质形式回复函的，需主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索取，或者在质疑函中明确提出该要求。

27.8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8.中标通知书

28.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二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2.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联合体及分包（如有）

32.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小微型企业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4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5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节能、环保政策

3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 (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3.3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 (采购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33.4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3.5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4．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4.1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4.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4.3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35.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5.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5.2有融资贷款需求的中标人，与采购人在苏采云【合同在线签订】模块中进行合同在线签订时，【账户信息完善】的“是否融资”一栏中需选择“是”，同时完善收款账号信息和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账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需包含质量保证，生产工艺，实施进度计划，保障计划生产能力及保障措施等；  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强，操作可行的得8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针对性较差，操作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设计方案  （8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供应商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①平面布局图、室内效果图、整体鸟瞰图完善;②设计图纸标注清晰;③设计理念先进等。  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合理实用，各区域衔接流 畅;室内效果图色彩、材质配出色，能精准展现设计意图:整体鸟图视角适宜，清晰呈现项目整体风貌及 空间布局。设计图纸尺寸、材料、工艺等标注全面准确规范，无遗漏错误，易于理解。设计理念具有鲜明创新性和前瞻性，结合行业最新趋势、先进技术及人文关怀，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有突出亮点得8 分。  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基本合理，满足使用需求:室内效果图色彩、材质选择基本合适，体现一定设 计风格:整体鸟瞰图大致展现项目整体情况。设计图纸标注基本全面，关键信息准确少量非关键信息标 注不规范，但不影响整体理解。设计理念有一定先进性，体现一定创新意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室内效果图在色彩、材质搭配或氛围营造上有一定欠缺:整体鸟瞰图能呈现部分关键信息，但完整性不足。设计图纸存在部分关键信息标注 缺失或有误，标注规范性一般，需花费较多时间梳理才能理解。设计理念较为常规，创新性不足，但 不违背行业基本设计原则，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混乱、严重影响使用:室内效果图无法清晰体现设计意图:整体鸟瞰图模糊不清，关键信息缺失、设计图纸 标注混乱，存在大量关键信息缺失、错误或极不规范情况、严重影响理解。设计理念陈旧落后，缺乏 创新，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采购需求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安装验收方案  （8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安装方案和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配置、具体人员分工、具体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由评审小组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内容切实可行，安装方案科学安全文明，验收方案详细、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8分；  内容简单，安装方案科学安全文明，验收方案较详细、操作性较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差，安装方案较为科学安全文明，验收方案一般、操作性较低，符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综合能力；2、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内容；3、故障响应解决方案；4、定期回访、巡检服务等实质性内容；5、提供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卓越售后服务资质），由评审小组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性强、保障力度好的得6分；  售后内容欠缺，承诺保障一般的得4分；  服务方案缺项，内容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产品质量说明  （8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量：  1、符合技术标准GB/T 3880.1-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2、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100小时），金属表面耐腐蚀等级需达到为10级；  3、符合Q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甲醛释放量≤0.02mg/m³;  4、胶粘剂阻燃性能需达到UL94 v-0同等标准及以上。  以上质量要求全部能提供检测证明材料的得8分；  缺少一项的得6分；  缺少两项的得4分；  缺少三项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样品  （12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样品的（包括但不限于）：1、材质工艺响应度；2、外观美观度；3、产品的细节及工艺水平；4、样品材质和各零部件的质量；5、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组装科学性；6、产品面板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度等。必要时可进行破坏性试验，以便检验样品的技术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样品的外观（规格、款式）、工艺水平、材料质量、整体效果等方面进行打分。  材质工艺技术要求响应度高，款式美观大方，工艺水平高，材质质量优异，整体流畅性好的得12分；  材质工艺技术要求响应度一般，款式样品美观，质量较好，结构稳定，但整体效果一般的得8分；  材质工艺技术要求响应度差，样品美观度差，工艺及质量水平粗陋的得4分；  **备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样品分为0分：①提供的样品出现可识别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厂商）标识、标记的或②未按时提供样品或③未提供样品或④样品提供不全⑤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 8 | 生产设备能力  （10分） |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生产设备，设备至少包括：蜂窝复合板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封边机，推台锯，数控开料机，数控裁板锯，数控钻孔中心，数控钻孔机，开槽机。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设备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清晰的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提供设备名称若不一致，但功能或设备类型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设备，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符合生产能力要求亦可得分。** |
| 9 | 企业证书  （10分） |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有效的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到的有效的对应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书面协议（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应包含所有产品的设计费、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制作、安装及调试费、布线、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性能介绍、人员培训费用、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采购实施的预付款；

2、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合同总价款余款的5％，以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的中标价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等形式。

3.约担保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2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1％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采购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供应商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采购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后且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四、质量保证

4.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本次项目涉及到产品安装的综合布线，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强电系统所有电缆必须使用同一品牌，不得各品牌参差混杂使用。

4.8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4.9质保期限须满足3年（即36个月）。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通过专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项目整体的货物维护和维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货物修理、更换的费用。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标的物的交付

6.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6.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6.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6.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6.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盱眙福慧园殡仪馆。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③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6.4.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6.4.3中标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6.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后，不排除采购人对主要产品或部件提交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测的可能，供应商须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所有产品无条件退回的责任。

2、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载明的条款，对项目整体进行专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3、项目在通过专项验收时，供应商应对其中的产品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而涉及到的所有货物。

5、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货物的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6、如双方对项目货物的验收结果有分歧，而原因是由货物的质量原因导致，则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可能有缺陷、故障的货物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专项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据此认定为是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九、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委托代维的：

（1）供应商就本项目整体货物（含部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委托代维机构负责，则须在响应文件内明确提供该售后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维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项目采购文件涉及到的项目需求货物售后服务而签署的合同（协议）的范围，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且合理。

（2）无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代维机构，均不能免除其对项目整体和涉及到的货物产品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维修（含维修的产品整件、零部件、辅配件）及技术支持，质保期限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有偿的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商检、计量、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货物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采购人的通知，须4小时内上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4.质保期间或过质保期后，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采购人保留追溯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5.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支持，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项目货物产品的各种使用功能。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供应商投标时无需提供项目需求中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时提供项目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未提供做无效响应。**

**中标单位在货物进场前必须按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打“★”的重要的实质性指标）。**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招标范围：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注：本项目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项目需求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长\*厚\*高)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化祭祀厅（1） | 贡台 | 1300\*700\*410mm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2 | 展示柜 | 1400\*470\*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18mm，含灯带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2 | 套 |
| 3 | 电视柜 | 2050\*450\*90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4 | 司仪台（需要嵌入祭拜厅显示屏） | 660\*530\*107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5 | 墙板 | 3360\*18\*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6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5000\*2700）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 | 1 | 套 |
| 7 | 智能化祭祀厅（2） | 贡台 | 1300\*700\*410mm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8 | 展示柜 | 1400\*470\*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18mm，含灯带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2 | 套 |
| 9 | 电视柜 | 2050\*450\*90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10 | 司仪台（需要嵌入祭拜厅显示屏） | 660\*530\*107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11 | 墙板 | 3360\*18\*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12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5000\*2700mm）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 | 1 | 套 |
| 13 | 洽谈室（1） | 沙发双人位+单人位 | 参考尺寸 1900\*900\*780mm 1050\*900\*780mm 西皮 | 1 | 套 |
| 14 | 茶几 | 参考尺寸 1200\*600\*410mm | 1 | 个 |
| 15 | 洽谈桌1+4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参考图片样式 | 1 | 套 |
| 16 | 洽谈室（2） | 沙发双人位+单人位 | 参考尺寸 1900\*900\*780mm 1050\*900\*780mm 西皮 | 1 | 套 |
| 17 | 茶几 | 参考尺寸 1200\*600\*410mm | 1 | 个 |
| 18 | 洽谈桌1+4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参考图片样式 | 1 | 套 |
| 19 | 骨灰存放空间1栋 | 沙发 | 参考尺寸 2600\*900\*780mm 西皮 | 2 | 个 |
| 20 | 茶几 | 参考尺寸 900\*900mm | 2 | 个 |
| 21 | 接待桌1桌4椅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 | 6 | 套 |
| 22 | 南墙板1 | 681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23 | 北墙板1 | 6025\*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24 | 北墙板2 | 760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25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6000\*2700mm）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文字内容做点区别 | 4 | 套 |
| 26 | 骨灰存放空间2栋 | 沙发 | 参考尺寸 2600\*900\*780mm 西皮 | 2 | 个 |
| 27 | 茶几 | 参考尺寸 900\*900mm | 2 | 个 |
| 28 | 接待桌1桌4椅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参考图片样式 | 6 | 套 |
| 29 | 南墙板1 | 681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30 | 北墙板1 | 6025\*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31 | 北墙板2 | 760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32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6000\*2700mm），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文字内容做点区别 | 4 | 套 |
| 33 | 祭拜厅硬软件系统 | 70寸电视 | 70寸LED电视机带支架,带同轴音频输出、开机无广告 | 2 | 套 |
| 34 | 音响套件 | 1个功放，2个3寸壁挂音响，配套音影系统，系统司仪旁白 |
| 35 | 电子香炉、蜡烛 | 支持无线充电、4.5寸电子香炉，7英寸黄铜蜡烛 |
| 36 | 高清摄像头 | USB传输，配备15米高性能超清传输线、2.54毫米焦距，高清画质，带收音 |
| 37 | 祭拜控制盒 | 12路灯控板，12V5ADC电源，亚克力盒，3对无线充放电模块、集成多路线材电路输入、输出 |
| 38 | 21.5寸祭拜主终端 | 1、21.5寸外嵌触控屏，带多屏异显 2、安卓主机：RK3588芯片、4+64方案 3、二维码扫码模块 4、射频模块 5、多合一祭拜主终端，集成刷卡、二维码扫码组件。刷卡或扫二维码进行祭拜 |
| 39 | 祭拜小程序一套 | 支持线上线下同步祭拜，远程直播祭拜现场、家属在线小程序预约祭拜 |
| 40 | 祭拜管理系统一套 | 独立的PC管理系统，可自主定义及管理祭拜业务。祭拜分时预约配置、祭拜预约记录查询、祭拜终端管理、虚拟祭品管理、公告管理 |
| 41 | 现场系统调试 | 设备需外网与供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骨灰存放橱柜（双穴位） | 存放架（双穴）  内径尺寸：宽700mm\*高295mm\*深400mm | 1、柜体板：覆膜全铝蜂窝板；面铝、背铝≥0.55mm,加膜厚度≥0.7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板材成型厚度≥17.8mm。 2、柜体背板：覆膜全铝蜂窝板；面铝、背铝≥0.55mm，加膜厚度≥0.7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板材成型厚度≥8.8mm。 3、柜门：钢化玻璃结构简单合理，既便于骨灰盒安放，又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采用隔板阻隔，具有一定的通透性，符合殡葬理念。 4、内置灯光：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5、智能锁+背板系统：金属材质，智能开锁，管理员配有应急锁；隐藏式布线安装，不得占用箱体安放空间。 6、顶线：国标6063铝合金PUR热包覆工艺，外形高≥60，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允许焊接折弯胶粘拼接等； 7、脚线：国标6063铝合金PUR热包覆工艺，外形高≥100，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允许焊接折弯胶粘拼接等； 8、侧板画：全铝蜂窝板；整体厚度≥8.0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打印高清中国文化传统图案 9、侧板画型材：国标6063铝合金PUR热包覆工艺，外形宽≥55，壁厚≥0.8，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允许焊接折弯胶粘拼接等 10、丰碑：钢化玻璃结构简单合理，既便于骨灰盒安放，又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采用隔板阻隔，具有一定的通透性，符合殡葬理念。 | 2268 | 穴 |

注：本项目要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要求，具体如下：

1.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文附件2）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装配式建材产品。（“绿色建材具体要求：① 室内涂料VOCs含量符合GB 18582-2020标准；② 瓷砖放射性符合GB 6566-2010 Class A类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技术要求**

**2.1.骨灰存放橱柜箱体技术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骨灰存放橱柜箱体结构形式 | ★（1）箱体结构用材：此本项目需求产品骨灰橱柜的主材全部采用国标3003铝合金蜂窝板,铝面层厚度≥0.7mm，蜂窝芯密度为3\*3，蜂窝板采用高分子材料热融复合工艺，成型厚度≥17.8mm。  **注：本项目箱体结构主材，包含承重隔板、箱体隔板（左、右、后板）；**  ★（2）箱体框架防震、结构科学合理，牢固耐用、稳定性和耐压性强。  （3）柜体采用国标3003铝合金覆膜蜂窝板制作，需专业数控开料机及高速封边机制作，保证打孔精度，确保精密平整，无缺口、无毛刺。柜体左右板落地；使用可调节设备调节柜体水平，安装保证稳固度。连接方式采用二合一金属连接件牢固耐用，柜体安装完成后层板可无损反复拆装，整体不得使用铆钉固定。  ★（4）承重隔板，需经久耐用、防水抗腐，具备安全摆放各种材质骨灰盒的功能，单体承重不小于50kg。  ★ （5）辅助隔板采用**国标3003铝合金蜂窝板，**板材壁厚度不小于0.8mm。  ★（6）柜门采用6063**铝合金型材**及配套装饰辅材组装而成，柜门主体外表面装饰具有殡葬文化元素的饰件，色调端庄典雅。最外层用玻璃面进行封装，便于日常保洁。编号牌易识别，色泽持久不褪色，安装牢固（具体编号规则由采购人确定）。  ★（7）柜体内，丰碑外侧顶部嵌入安装LED暖光灯条，灯条功率24V-8瓦，需满足便于维修更换的维护需求。  （8）柜门采取下翻式样，双侧气撑拉杆连接。  ★（9）柜体尺寸如下：  “骨灰存放橱柜（双穴位）”内径宽700mm\*高295mm\*深400mm；  柜体丰碑距柜门150mm处设置隔板，待骨灰存放后封闭上隔板，隔板只能由管理员通过专用工具开启，客户无法触碰和取出骨灰盒，要求隔板设置方式简便合理，安全牢固，且具殡葬文化元素（要求中标后提供3种个性化丰碑方案，便于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延伸性销售服务）。  （10）骨灰存放橱柜整体色调端庄典雅，符合殡葬文化理念；所有主材、辅材及配件30年不变形，不褪色； |
| 2 | 箱体底板承重性能 | ★箱体承重板(底板或搁板)垂直承载 100kg 以上载荷时，产品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柜门开启不影响内部随葬品。 |
| 3 | 整体性能要求 | ★骨灰存放橱柜整体具有良好的防水性、抗倾覆性、承载性能。 |

**2.2.骨灰存放橱柜单箱体所用材料（质）及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材质** | **规格（mm)** | **响应要求** |
| 1 | 顶盖（檐） | 国标6063铝合金 | PUR热包覆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木纹/布纹），单面厚度≥0.7mm、高度≥60mm。 | 型材厚度、表面处理工艺、承重均须中标后提供具有法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2 | 左装饰立柱 | 国标6063铝合金 | PUR热包覆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木纹/布纹），单面厚度≥0.7mm、宽度不低于60mm |
| 3 | 右装饰立柱 | 国标6063铝合金 | PUR热包覆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木纹/布纹），单面厚度≥0.7mm、宽度不低于60mm |
| 4 | 底座 | 国标6063铝合金 | PUR热包覆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木纹/布纹），单面厚度≥0.7mm、高度不小于200mm，无缺口、毛刺。在层高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抬高离地高度。 |
| 5 | 踢脚线 | 国标6063铝合金 | 根据柜体样式，投标人自行设计安装。 |
| 6 | 承重隔板 | 国标3003铝合金蜂窝板 | PUR热包覆（木纹/布纹），单面厚度≥0.7mm、高度≥17.8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单体承重不小于50kg。 |
| 7 | 箱体隔板（左、右、  后板） | 国标3003铝合金蜂窝板 |
| 8 | 柜体与柜体连接件 | 锌合金二合一连接件 | 箱体横板与竖板的连接采用锌合金连接件，连接件不能有任何塑料件，能反复安装易于维修，连接件为预埋件，跟层板立板形成一体，结构牢固。 |  |
| 9 | 内部丰碑防盗隔断 | 钢化玻璃 | 结构简单合理，既便于骨灰盒安放，又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采用隔板阻隔，具有一定的通透性，符合殡葬理念。 |  |

**2.3.骨灰存放橱柜单箱体门面板及其配件所用材料（质）及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构件名称** | **材质** | **规格或要求** |
| --- | --- | --- | --- |
| 1 | 门框 | 国标6063铝合金 | PUR热包覆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木纹/布纹），单面厚度≥0.7mm、装饰边框宽度≥30mm宽，门框四角无缺口、无毛刺，防割手。 |
| 2 | 门锁 | 智能锁 | 智能锁+背板系统：金属材质，智能开锁，管理员配有应急锁；隐藏式布线安装，不得占用箱体安放空间。 |
| 3 | 门框编号牌 | ABS | 号牌采用ABS双色雕刻版，雕刻线条细腻清晰； |
| 4 | 柜体与柜门连接件 | 优质金属 | 具备防腐、防锈性能。门轴或隐形铰链。 |
| 5 | 门框外面层 | 钢化玻璃 | 为了保证骨灰橱的表面凹凸装饰件隔绝灰尘，便于日常保洁，最外层用玻璃面进行整体封装。 |

3、采购标的的数量：同**项目需求清单一览表**

4、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5、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应包含所有产品的设计费、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制作、安装及调试费、布线、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性能介绍、人员培训费用、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本次采购项目整体涉及到的所有货物，其质保期限须满足3年（即36个月）。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通过专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项目整体的货物维护和维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货物修理、更换的费用。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后，不排除采购人对主要产品或部件提交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测的可能，供应商须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所有产品无条件退回的责任。

**2、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载明的条款，对项目整体进行专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3、项目在通过专项验收时，供应商应对其中的产品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而涉及到的所有货物。

5、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货物的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6、如双方对项目货物的验收结果有分歧，而原因是由货物的质量原因导致，则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可能有缺陷、故障的货物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专项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据此认定为是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六）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本项目同一货物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均予以认可。

**（七）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鼓励提供高配置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为最低要求须满足。

**2****、本项目需求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有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供应商选型时须满足条款要求。**

3、响应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项目需求货物清单一览表中所有产品清单数量严谨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凡缺项、漏项的视作赠送。

4、本次项目涉及到产品安装的综合布线，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强电系统所有电缆必须使用同一品牌，不得各品牌参差混杂使用。

**（八）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采购实施的预付款；

2、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合同总价款余款的5％，以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保函（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等形式。

退还方式：承包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至发包人处办理。

**（十）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委托代维的：

（1）供应商就本项目整体货物（含部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委托代维机构负责，**则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该售后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维机构确认的书面函（格式自拟）**，同时该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项目采购文件涉及到的项目需求货物售后服务而签署的合同（协议）的范围，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且合理。

（2）无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代维机构，均不能免除其对项目整体和涉及到的货物产品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维修（含维修的产品整件、零部件、辅配件）及技术支持，质保期限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有偿的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商检、计量、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货物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采购人的通知，须4小时内上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4、质保期间或过质保期后，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采购人保留追溯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5、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支持，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项目货物产品的各种使用功能。

**（十一）样品**

**1、因本项目需求产品为定制，其相应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在文字表述后，对投标产品是否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须辅以主观判断。为此，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且样品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说明相符。**

**2、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提供以下3件（门）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制作要求** |
| 1 | 骨灰存放橱柜箱体框架结构样品 | 1件 | 按本章节二-（三）-2.1、2.2、2.3一览表提供骨灰存放橱柜箱体框架结构样品1件 |
| 2 | 骨灰存放橱柜双穴位（含智能锁及背板系统） | 1门 | 按本章节二-（三）-2.1、2.2、2.3一览表提供一套骨灰存放橱柜双穴位（含智能锁及背板系统） |
| 3 | 制作主材 | 1件 | 国标3003铝合金蜂窝板，尺寸约10cm\*5cm。 |

**3、样品无需密封，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制作、运输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4、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品牌标识和其他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潜在投标供应商开标前自行将样品带至淮安市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评标结果宣布后两小时内：中标人须将封样后的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后期项目验收标准，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各自负责搬离出样地点，否则样品发生任何损坏、损失均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

**第六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总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核心品牌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所述内容。**

**2、开标一览表格式如与系统不一致，以系统为准。**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盱眙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采购项目清单** | | | | | **金额（元）**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长\*厚\*高)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智能化祭祀厅（1） | 贡台 | 1300\*700\*410mm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2 | 展示柜 | 1400\*470\*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18mm，含灯带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2 | 套 |  |  |
| 3 | 电视柜 | 2050\*450\*90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4 | 司仪台（需要嵌入祭拜厅显示屏） | 660\*530\*107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5 | 墙板 | 3360\*18\*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6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5000\*2700）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 | 1 | 套 |  |  |
| 7 | 智能化祭祀厅（2） | 贡台 | 1300\*700\*410mm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8 | 展示柜 | 1400\*470\*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18mm，含灯带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2 | 套 |  |  |
| 9 | 电视柜 | 2050\*450\*90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10 | 司仪台（需要嵌入祭拜厅显示屏） | 660\*530\*1070mm 木质 E0颗粒板18mm，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11 | 墙板 | 3360\*18\*2700mm 木质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12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5000\*2700mm）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 | 1 | 套 |  |  |
| 13 | 洽谈室（1） | 沙发双人位+单人位 | 参考尺寸 1900\*900\*780mm 1050\*900\*780mm 西皮 | 1 | 套 |  |  |
| 14 | 茶几 | 参考尺寸 1200\*600\*410mm | 1 | 个 |  |  |
| 15 | 洽谈桌1+4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参考图片样式 | 1 | 套 |  |  |
| 16 | 洽谈室（2） | 沙发双人位+单人位 | 参考尺寸 1900\*900\*780mm 1050\*900\*780mm 西皮 | 1 | 套 |  |  |
| 17 | 茶几 | 参考尺寸 1200\*600\*410mm | 1 | 个 |  |  |
| 18 | 洽谈桌1+4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参考图片样式 | 1 | 套 |  |  |
| 19 | 骨灰存放空间1栋 | 沙发 | 参考尺寸 2600\*900\*780mm 西皮 | 2 | 个 |  |  |
| 20 | 茶几 | 参考尺寸 900\*900mm | 2 | 个 |  |  |
| 21 | 接待桌1桌4椅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 | 6 | 套 |  |  |
| 22 | 南墙板1 | 681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23 | 北墙板1 | 6025\*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24 | 北墙板2 | 760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25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6000\*2700mm）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文字内容做点区别 | 4 | 套 |  |  |
| 26 | 骨灰存放空间2栋 | 沙发 | 参考尺寸 2600\*900\*780mm 西皮 | 2 | 个 |  |  |
| 27 | 茶几 | 参考尺寸 900\*900mm | 2 | 个 |  |  |
| 28 | 接待桌1桌4椅 | 桌子直径800mm，搭配四张椅子，参考图片样式 | 6 | 套 |  |  |
| 29 | 南墙板1 | 681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30 | 北墙板1 | 6025\*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31 | 北墙板2 | 7600\*18\*2700mm E0颗粒板 实际尺寸以最终现场为准 | 1 | 套 |  |  |
| 32 | 艺术字 | 不发光（墙面6000\*2700mm），根据图示按比例设计，文字内容做点区别 | 4 | 套 |  |  |
| 33 | 祭拜厅硬软件系统 | 70寸电视 | 70寸LED电视机带支架,带同轴音频输出、开机无广告 | 2 | 套 |  |  |
| 34 | 音响套件 | 1个功放，2个3寸壁挂音响，配套音影系统，系统司仪旁白 |  |  |
| 35 | 电子香炉、蜡烛 | 支持无线充电、4.5寸电子香炉，7英寸黄铜蜡烛 |  |  |
| 36 | 高清摄像头 | USB传输，配备15米高性能超清传输线、2.54毫米焦距，高清画质，带收音 |  |  |
| 37 | 祭拜控制盒 | 12路灯控板，12V5ADC电源，亚克力盒，3对无线充放电模块、集成多路线材电路输入、输出 |  |  |
| 38 | 21.5寸祭拜主终端 | 1、21.5寸外嵌触控屏，带多屏异显 2、安卓主机：RK3588芯片、4+64方案 3、二维码扫码模块 4、射频模块 5、多合一祭拜主终端，集成刷卡、二维码扫码组件。刷卡或扫二维码进行祭拜 |  |  |
| 39 | 祭拜小程序一套 | 支持线上线下同步祭拜，远程直播祭拜现场、家属在线小程序预约祭拜 |  |  |
| 40 | 祭拜管理系统一套 | 独立的PC管理系统，可自主定义及管理祭拜业务。祭拜分时预约配置、祭拜预约记录查询、祭拜终端管理、虚拟祭品管理、公告管理 |  |  |
| 41 | 现场系统调试 | 设备需外网与供电 |  |  |
| 42 | 骨灰存放橱柜（双穴位） | 存放架（双穴）  内径尺寸：宽700mm\*高295mm\*深400mm | 1、柜体板：覆膜全铝蜂窝板；面铝、背铝≥0.55mm,加膜厚度≥0.7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板材成型厚度≥17.8mm。 2、柜体背板：覆膜全铝蜂窝板；面铝、背铝≥0.55mm，加膜厚度≥0.7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板材成型厚度≥8.8mm。 3、柜门：钢化玻璃结构简单合理，既便于骨灰盒安放，又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采用隔板阻隔，具有一定的通透性，符合殡葬理念。 4、内置灯光：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5、智能锁+背板系统：金属材质，智能开锁，管理员配有应急锁；隐藏式布线安装，不得占用箱体安放空间。 6、顶线：国标6063铝合金PUR热包覆工艺，外形高≥60，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允许焊接折弯胶粘拼接等； 7、脚线：国标6063铝合金PUR热包覆工艺，外形高≥100，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允许焊接折弯胶粘拼接等； 8、侧板画：全铝蜂窝板；整体厚度≥8.0mm，蜂窝芯用铝箔厚度≥0.035mm，呈六边形蜂窝状，边长3\*3mm。铝单板和蜂窝芯之间采用聚乙烯高分子膜高温粘合；打印高清中国文化传统图案 9、侧板画型材：国标6063铝合金PUR热包覆工艺，外形宽≥55，壁厚≥0.8，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允许焊接折弯胶粘拼接等 10、丰碑：钢化玻璃结构简单合理，既便于骨灰盒安放，又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采用隔板阻隔，具有一定的通透性，符合殡葬理念。 | 2268 | 穴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要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要求，具体如下：

1.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文附件2）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装配式建材产品。（“绿色建材具体要求：① 室内涂料VOCs含量符合GB 18582-2020标准；② 瓷砖放射性符合GB 6566-2010 Class A类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

1. **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可任选以下其中1项提供材料，2选1（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二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 **技术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2. **示范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其他市级以上信用平台等列有不良记录的）。

二、我公司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两公司股东有夫妻关系等情况。

三、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不得出现的其他情况：1.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的；2.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3.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4.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代表、评委、监督人员、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8.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9.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10.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1.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我公司主动承诺以上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任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

**2.本表为基本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签字打印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3.如本承诺书有缺项，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添加内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